

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近日,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与收益相关的企业扶持资金5,205.45万元,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归母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10.80%,具体情况如下:

获得补助的主体	补助的性质或项目	补助金额(万元)	计入会计科目的依据	是否实际收到资金	是否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通知》规定,对扶持资金	5,205.45	其他收入	是	是	是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补助的类型: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长期形成的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上述政府补助系与收益相关。

2.补助的确认和计量: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公司获得的上述政府补助均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密切相关,公司将计作“其他收益”。

3.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上述政府补助,206.45万元列入其他收益,预计对公司2025年度的利润总额产生正面影响,具体的会计处理及其对公司相关财务数据的影响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

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度及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并征集问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于2025年4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2024年度报告及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进一步了解公司2024年度及2025年第一季度经营情况,公司拟于2025年5月15日(星期四)下午16:00-17:00在深证证券交易所“互动易”平台(https://irm.cninfo.com.cn)/“云访谈”栏目举办2024年度及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加。

一、业绩说明会的安排

1.召开时间:2025年5月15日(星期四)16:00-17:00
2.召开方式:现场直播与文字交流相结合
3.会议直播地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方市场服务中心
4.线上参与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登录深证证券交易所“互动易”平台(https://irm.cninfo.com.cn)/“云访谈”栏目观看视频直播及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同时可以通过文字形式向公司相关领导提问,公司将于当天下午17:00答复投资者咨询。
5.出席人员:总经理强波先生、财务负责人吕晶飞女士、董事会秘书伊成儒先生及独立董事翟业虎先生(参会人员将根据实际情况调整)。

二、参会事项

1.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就投资者关注的问题,广泛征求投资者意见,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2.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就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统一答复。

为提高会议效率,公司现提前征集投资者关注的问题,广大投资者如有对公司关注的问题,可提前登录深证证券交易所“互动易”平台(https://irm.cninfo.com.cn)/“云访谈”栏目,进入公司业绩说明页面进行提问,或将关注的问题发送至公司邮箱(cseip@cgexcn.com),公司将对收到的问题进行整理,并在业绩说明会上就投资者关注的具有代表性的问題进行统一答复。

三、咨询方式

联系人:公司证券事务部

电话:010-85727717,010-85727713,010-85727720

邮箱:cseip@cgexcn.com

四、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平台(https://irm.cninfo.com.cn)/及巨潮资讯网(https://www.cninfo.com.cn/)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6日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募集资金账户资金被司法划扣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账户资金被司法划扣的情况概述

因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沐邦高科”)与无极汇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极汇松”)买卖合同纠纷一案,2024年4月26日公司部分募集资金账户资金被司法划扣,划扣金额共计79,513,372.00元。具体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行	银行账号	划扣金额(元)	账户余额(元)	账户性质	执行法院
沐邦高科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建支行	280*****408	79,513,372.00	40,573,629.16	募集资金专户	无极汇松人民法院

二、募集资金账户资金被司法划扣的原因

2024年12月,公司与无极汇松因买卖合同纠纷诉至法院,无极汇松区人民法院出具了《民事判决书》(2024川01民初762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8日披露的《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诉讼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2)。因公司未按照上述《民事判决书》付款,无极汇松区人民法院依法裁定执行。

三、募集资金账户资金被司法划扣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目前,公司募集资金账户资金已被划扣79,513,372.00元。

本公司将持续关注该诉讼事项的后续进展,并及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六日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披露2024年度报告及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账户资金被司法划扣的情况概述

因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沐邦高科”)与无极汇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极汇松”)买卖合同纠纷一案,2024年4月26日公司部分募集资金账户资金被司法划扣,划扣金额共计79,513,372.00元。具体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行	银行账号	划扣金额(元)	账户余额(元)	账户性质	执行法院
沐邦高科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建支行	280*****408	79,513,372.00	40,573,629.16	募集资金专户	无极汇松人民法院

二、募集资金账户资金被司法划扣的原因

2024年12月,公司与无极汇松因买卖合同纠纷诉至法院,无极汇松区人民法院出具了《民事判决书》(2024川01民初762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8日披露的《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诉讼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2)。因公司未按照上述《民事判决书》付款,无极汇松区人民法院依法裁定执行。

三、募集资金账户资金被司法划扣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目前,公司募集资金账户资金已被划扣79,513,372.00元。

本公司将密切关注该诉讼事项的后续进展,并及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六日

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的《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5-004)及2025年4月3日披露的《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09)。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予以披露,即回购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4月26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25,548股,占公司总股本9,515,356股的比例为0.03%,回购成交的最高价47.96元/股,最低价47.80元/股,支付的交易总金额人民币1,222,658.4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法律规范及公司股份回购方案的规定。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间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适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6日

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的《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5-004)及2025年4月3日披露的《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09)。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予以披露,即回购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4月26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25,548股,占公司总股本9,515,356股的比例为0.03%,回购成交的最高价47.96元/股,最低价47.80元/股,支付的交易总金额人民币1,222,658.4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法律规范及公司股份回购方案的规定。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间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适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6日

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永泰运”)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本次解除限售的数量为49,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7.18%。

2.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本次解除限售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4月29日(星期五)。

3.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本次解除限售的上市流通安排:自2025年4月29日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本次解除限售的49,000,000股将上市流通。

(2)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本次解除限售的上市流通安排:自2025年4月29日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本次解除限售的49,000,000股将上市流通。

(3)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本次解除限售的上市流通安排:自2025年4月29日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本次解除限售的49,000,000股将上市流通。

(4)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本次解除限售的上市流通安排:自2025年4月29日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本次解除限售的49,000,000股将上市流通。

(5)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本次解除限售的上市流通安排:自2025年4月29日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本次解除限售的49,000,000股将上市流通。

(6)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本次解除限售的上市流通安排:自2025年4月29日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本次解除限售的49,000,000股将上市流通。

(7)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本次解除限售的上市流通安排:自2025年4月29日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本次解除限售的49,000,000股将上市流通。

(8)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本次解除限售的上市流通安排:自2025年4月29日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本次解除限售的49,000,000股将上市流通。

(9)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本次解除限售的上市流通安排:自2025年4月29日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本次解除限售的49,000,000股将上市流通。

(10)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本次解除限售的上市流通安排:自2025年4月29日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本次解除限售的49,000,000股将上市流通。

(1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本次解除限售的上市流通安排:自2025年4月29日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本次解除限售的49,000,000股将上市流通。

(12)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本次解除限售的上市流通安排:自2025年4月29日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本次解除限售的49,000,000股将上市流通。

(13)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本次解除限售的上市流通安排:自2025年4月29日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本次解除